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3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稿,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90,082.65	86,820.99	3.76%
营业利润(万元)	-151,447.55	18,789.80	-906.01%
利润总额(万元)	-151,523.01	18,791.64	-9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102.80	15,636.04	-109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	0.15	-11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2%	4.35%	减少57.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342,017.33	391,778.00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62,807.67	368,241.85	-28.63%
股本	1,088,491,792.00	510,817,668.00	1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7.21	-66.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净利润约为-156,102.80万元,较上年度大幅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2018年度,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未达到重组时所承诺的净利润数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下降,均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此项商誉进行预评估,预估计提商誉减值分别约为5~7亿元和8~13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子公司华麒通信相关交接手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与上海莹悦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根据上海莹悦初步测算的财务报表显示,如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原股东按上述协议约定予以补偿,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股本为1,088,491,792较上年同期上升113.09%,主要原因如下:

201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向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通过发行股份66,856,456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99.997%股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方可确定;此外,上海莹悦仍处于业绩承诺期,涉及利润补偿导致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3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或同向下降

2019年1—3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后	重组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盈利500万元	盈利:2,629.64万元	盈利:1,746.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元~盈利0.005元	盈利:0.024元	盈利:0.017元

注:2018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华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99.997%股权。

1、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为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2018年第一季度披露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系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企业合并相关准则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追溯调整重述后数据。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年同期(重组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以转增股本后的加权平均股本测算;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测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下降原因主要是受到行业政策、行业投资并购等影响,使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IDC业务逐步向规模化、集中化发展,云计算行业出现集中化和价格低等趋势。互联网企业自身的IT需求快速向云平台迁移,在云厂商强势的价格、品牌等多重压力下,加上国家降费提速的政策使市场出现普遍降价潮,导致传统互联网行业客户毛利率持续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	产品代码	SDGA190715D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8,000万元整
5	成立日	2019年4月12日
6	到期日	2019年5月22日
7	产品收益率	3.1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10.3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5.5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7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0	2019年1月28日	无名义存续期限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9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5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合同及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1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855.91	51,593.45	43.15
营业利润	14,756.92	8,607.30	71.45
利润总额	24,449.01	10,549.30	1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45.67	6,421.56	18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09	0.0839	18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2.27%	4.2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5,754.95	383,804.36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510.27	274,545.93	4.72
股本	76,579.94	76,5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44	3.5851	4.72

注:同口径对比,本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2.46%,即剔除上年同期营业总收入中的制造业相关收入后,企业互联网服务业收入为3.3亿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使百城千店计划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品牌+平台"战略,强化对百城千店的赋能,渠道效应开始显现,业务得以迅速发展,利润进一步释放。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1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报告期(2019年1-3月)	上年同期(2018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000万元	盈利:4,137.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93.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45元	盈利:0.054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平台"战略,进一步完善赋能体系及品牌建设,不断延伸产品服务及功能,资源整合能力和渠道效应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快速,"百城千店"利润得到进一步释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1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彭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收到董事长彭聪先生《股份增持告知函》,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拟于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持有公司股份78,13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彭聪先生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76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898,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

彭聪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提出过增持计划。

彭聪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认可公司价值并持续看好,进而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敏感期除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主体为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8、彭聪先生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影响增持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若出现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彭聪先生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基于公司股东连良桂先生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公司股东智尚田先生和彭聪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彭聪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届时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暨控股股东变更为彭聪先生的风险。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时,彭聪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彭聪先生关于增持计划的《股份增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2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60,080,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协议转让给官大福先生、罗嘉俊先生、王成盛先生。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自然人官大福先生将持有公司1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0%,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嘉俊先生将持有公司1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0%,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成盛先生将持有公司23,080,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6%,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5、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19年4月14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接到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告知函:富临集团与自然人官大福先生、罗嘉俊先生、王成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富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80,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转让给三位自然人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后,富临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205459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安治富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1995年12月19日至2055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日用百货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市场开办和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股权投资等。

富临集团关于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0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富临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富临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018年8月23日,富临集团、安治富与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后续富临集团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应事先通知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同等条件下富临集团应将其拟减持的股份优先转让给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前,富临集团已提前书面告知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一:

姓名:官大福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81******205610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边潭村677号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受让方二:

姓名:罗嘉俊(曾用名:罗家俊)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681******055976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中华路翠湖山庄79号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受让方三:

姓名:王成盛

性别:男

身份证号:652425******150019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72号203房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经查询,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富临集团与官大福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官大福

2、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乙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甲方合计18,5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5.90%)

3、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折,即每股人民币6.94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8,390,000.00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4、协议签订日期

2019年4月12日

5、付款安排、过户、生效时间及条件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之股份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

甲方应于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合法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在股权过户当日或次日内将受让的标的公司1850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保证。

甲、乙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已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等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0.05%的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7、费用及税收

各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事的费用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规确认、证券查询及过户登记等费用由各方各承担50%。

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负。

(二)富临集团与受让方官大福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官大福

2、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乙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甲方合计18,5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5.90%)

3、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折,即每股人民币6.94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8,390,000.00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4、协议签订日期

2019年4月12日

5、付款安排、过户、生效时间及条件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之股份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

甲方应于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合法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已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等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0.05%的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7、费用及税收

各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事的费用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规确认、证券查询及过户登记等费用由各方各承担50%。

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负。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督促富临集团及相关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本次协议转让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富临集团与自然人官大福先生、罗嘉俊先生、王成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69,292,978.60	4,264,215,143.95	-6.92%
营业利润	714,518,129.56	655,742,885.69	8.96%
利润总额	710,925,918.45	666,701,694.22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035,819.69	541,755,811.97	2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96	0.1702	2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1%	13.72%	1.69%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414,395,304.32	13,195,197,376.92	8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39,244,583.07	4,218,397,712.59	14.72%
股本	3,183,922,485.00	3,183,922,48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2	15.15%

备注:上述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9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9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9.0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9.02%,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开发的宁海凤凰城二期和荣安香园二期两个楼盘交付,特别是荣安香园二期的项目交付结转对报告期的利润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85.02%,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各在售楼盘销售形势较好,资金回流较大,以及报告期增加土地储备,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或盈利预测公告等,也未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业绩进行预测,因此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000万元-59,000万元	亏损:4,103.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1.58%-1537.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65元/股-0.1853元/股	亏损:0.012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心尚园项目交付,结转收入、成本和税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第一季度)	上年同期(2018年第一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0万元~